

证券代码：002547

证券简称：春兴精工

公告编号：2019-086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一、重要提示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证监会指定媒体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所有董事亲自出席了审议本次半年报的董事会会议。

非标准审计意见提示

适用 不适用

董事会审议的报告期普通股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适用 不适用

公司计划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优先股利润分配预案

适用 不适用

二、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简介

股票简称	春兴精工	股票代码	002547
股票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变更前的股票简称（如有）	不适用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彭琳霞	王苏婷	
办公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江苏省苏州市工业园区唯亭镇金陵东路120号	
电话	0512-62625328	0512-62625328	
电子信箱	cxjg@chunxing-group.com	suting.wang@chunxing-group.com	

2、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3,359,507,614.58	2,318,217,771.47	44.9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15,843,534.29	30,073,467.77	-47.3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7,578,068.69	23,629,693.42	-67.9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38,715,719.35	106,594,314.29	-63.6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3	-6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61%	1.11%	-0.50%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8,956,179,079.63	8,754,820,807.31	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492,815,719.21	2,724,656,928.59	-8.51%

3、公司股东数量及持股情况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93,79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孙洁晓	境内自然人	38.55%	434,820,000	326,115,000	质押	418,584,991
袁静	境内自然人	4.01%	45,269,100	36,225,000	质押	37,019,997
前海开源基金—浦发银行—西藏信托—瑞新 1 号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1.06%	11,921,791	0		
金鹰基金—工商银行—万向信托—浙源 1 号事务管理类单一资金信托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6%	7,415,388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诺安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境内非国有法人	0.28%	3,167,914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0.18%	2,008,133	0		
徐建东	境内自然人	0.18%	2,000,000	0		
杨燕芳	境内自然人	0.13%	1,468,070	0		
陆勇	境内自然人	0.13%	1,420,000	1,065,000	质押	1,400,000
单兴洲	境内自然人	0.12%	1,300,000	975,000	质押	1,300,00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中，孙洁晓先生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袁静女士为本公司董事长，袁静女士与孙洁晓先生为夫妻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公司未知其他前 10 名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参与融资融券业务股东情况说明（如有）	公司股东杨燕芳除通过普通证券账户持有 834,603 股外，还通过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633,467 股，实际合计持有 1,468,070 股。 公司股东王家祥通过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信用交易担保证券账户持有 1,230,500 股。					

4、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控股股东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控股股东未发生变更。

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变更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5、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

6、公司债券情况

公司是否存在公开发行并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且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未到期或到期未能全额兑付的公司债券
否

三、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1、报告期经营情况简介

公司是否需要遵守特殊行业的披露要求
否

报告期内，公司继续围绕既定的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不断巩固和扩大通信、电子元器件分销、消费电子和汽车零部件四大业务板块；通过加大市场营销力度，进一步稳固老客户和开发新客户；同时通过积极开发新的产品应用领域，扩大市场影响力等有效措施，促进公司持续、稳健发展。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335,950.76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4.92%；营业利润2,645.54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65.83%；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1,584.35万元，比上年同期下降47.32%；报告期末总资产895,617.91万元，比上年末增加2.3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249,281.57万元，比上年末下降8.51%。

（一）经营业绩方面

通信业务作为公司传统主业，为提升后续的发展能力，公司加快技术研发升级，加大对天线业务的研发投入，加大人才引进力度，积极储备核心技术人才，组建专业研发团队，为项目顺利实施奠定基础。

通信业务海外市场在 2019 年上半年持续快速增长，并获得“诺基亚全球采购贡献奖”，继续保持其主要客户爱立信、诺基亚的核心供应商地位。

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持续快速发展，在 2017 年进入公司平台后，在自身优秀的基础上，充分利用公司平台的资金和资源优势，获得了快速发展，整体表现出很好的业绩成长性和协同效应。报告期内，电子元器件分销业务继续扩充分销产业版图，进一步提高其在代理商的市场地位，成为 GOODIX、VANCHIP 等上游原厂的核心理代理商；同时，开发拓展了欧菲、丘钛、OPPO、闻泰、小米等核心客户，实现销售收入的迅猛发展；报告期内实现销售收入 16.96 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232%。

汽车零部件板块，经过前几年的开创和巩固，奠定了良好的客户平台基础。公司一直紧跟行业发展趋势，围绕新能源汽车和智能驾驶两大热点概念，加大优质新客户的开发，如 LG，电产，万都海拉等。智能驾驶系列产品的逐步量产，为该板块带来新的销售和利润增长点，在乘用车市场整体下滑的情况下，公司汽车零部件业务仍然保持了较好的增长。

消费电子玻璃业务方面，控股子公司深圳凯茂 2018 年顺利导入 OPPO、华为等终端大客户，其主要产品在 2019 年上半年开始量产，销售量逐渐增加，销售利润逐步释放；超薄产品、索尼 3D 产品 2019 年上半年在原有市场份额的基础上，持续增加产能，市场份额进一步增加。

消费电子手机金属外壳、小型五金结构件及镁合金业务方面，子公司惠州春兴、常熟春兴受行业景气度下降影响，产品的需求规模下降、订单规模变小；且行业竞争加剧导致产品价格处于较低的水平；而公司前期已投入的固定资产以及业务和生产经营团队等固定成本较高，该业务整体业绩表现低于预期，影响了公司报告期整体利润。

（二）经营管理方面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管理层推进各项改革，优化组织架构和管理体系，激发企业活力；并继续强化集团管控能力建设，通过推进内部管理协同、全面预算管理及人力资源体系建设等一系列的措施，推动集团化管理能力的优化和提升；并强化安全环保管理，确保企业稳定生产。

同时公司不断完善内部控制管理体系，加强制度流程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强化企业文化建设，建立主动有效的考核与激励制度，实施积极的人才培养战略，搭建人才梯队，满足公司发展的需要。

下半年，公司将围绕公司战略和经营方针，加大市场开拓，加强成本费用管控；加强对亏损子公司的运营管理，采取有效的降本增效措施，提升公司整体的运营水平。

2、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1)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和核算方法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①根据财政部发布的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财会[2017]7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财会[2017]8号)、《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会计》(财会[2017]9号)、《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财会[2017]14号)(上述四项准则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修订后的新金融工具准则主要变更内容如下：

1) 以企业持有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合同现金流量特征”作为金融资产分类的判断依据，将金融资产分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三类。公司原以成本法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调整至“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项目；

2) 将公司金融资产减值会计处理由“已发生损失法”变更为“预期损失法”，要求考虑金融资产未来预期信用损失情况，从而更加及时、足额地计提金融资产减值准备；

3) 调整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的会计处理，若公司将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进行处理，则不可撤销，且在处置时不得将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公允价值变动额结转计入当期损益；

4) 进一步明确金融资产转移的判断原则及其会计处理；

5) 金融工具披露要求相应调整。

根据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衔接规定，企业比较财务报表列报的信息与本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按照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进行追溯调整。因此，本次变更不会对会计政策变更之前公司总资产、负债总额、净资产及净利润产生影响。公司从2019年1月1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并自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进会计报表披露。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2019年4月17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

②根据财政部于2019年4月30日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2019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号，以下简称“修订通知”)的要求，公司调整以下财务报表的列报：

1) 资产负债表

原“应收票据及应收账款”项目拆分为“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原“应付票据及应付账款”项目拆分为“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项目。

资产负债表新增“应收款项融资”项目，反映资产负债表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应收票据和应收账款等。

2) 利润表

将利润表“减：资产减值损失”调整为“加：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将利润表“减：信用减值损失”调整为“加：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研发费用”项目，补充了计入管理费用的自行开发无形资产的摊销。

利润表新增“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因转让等情形导致终止确认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而产生的利得或损失。该项目应根据“投资收益”科目的相关明细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如为损失，以“-”号填列。

3) 现金流量表

现金流量表明确了政府补助的填列口径，企业实际收到的政府补助，无论是与资产相关还是与收益相关，均在“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项目填列。

4)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明确了“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的填列口径，“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项目，反映企业发行的除普通股以外分类为权益工具的金融工具的持有者投入资本的金额。该项目根据金融工具类科目的相关明细

科目的发生额分析填列。

除上述部分科目列示变动影响外，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涉及对公司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不会对公司净资产、净利润等相关财务指标产生实质性影响。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业经2019年8月19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2) 报告期内发生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重大会计差错更正需追溯重述的情况。

(3) 与上一会计期间财务报告相比，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化的情况说明

适用 不适用

本期公司新设子春兴精工（麻城）有限公司、温州春兴光伏工程有限公司，自设立之日起，本公司合并其财务报表。本期处置子公司北京春兴科技有限公司，自处置之日起，本公司不再合并其财务报表。

苏州春兴精工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_____

袁 静

2019年8月21日